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12
9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递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V.83-53232 (EX)

苏联认为，贯彻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有重大意义，该公约已于1980年7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一次联合国国际会议上隆重签署。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倡议制定了这一重要文件并且是最先批准的国家之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0年12月19日批准了该公约。这在苏联不会引起制定和通过新的立法行为的必要性，因为公约的全部要求在苏联均已实现或者正在实现，有关这些问题的法令已有多数运用的历史。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一切领域中男女平等的原则已以立法形式载入苏联宪法第35条。

在苏联，关心不断改善妇女地位、提高她们在社会生活一切领域中的作用已被提到国策的高度，并由一系列社会、经济和立法的专门措施加以保障。

对进展的总估价

苏联坚持不懈地贯彻保障妇女个性全面发展的政策，实施包括立法手段在内的综合性措施，以保证妇女实现并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与自由。

在苏联，妇女同男子一样充分享有社会经济的、政治的和个人的各项权利与自由。

保障妇女的平等与进步是国家规定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改善妇女劳动和日常生活条件、保护母性和儿童、完善给家庭的社会帮助诸方面的措施被定期纳入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实际上，在苏联，妇女与男子平等原则的实现是通过由宪法专门规定的措施来达到的。这些措施构成了一个保障与优惠制度，使劳动与母性得以顺利结合。

措施规定：

- 禁止劳工关系方面的任何歧视，保障在自由选择职业或任何其他工种、工作晋升、同工同酬和享有带薪假方面的平等权利；
- 保障在受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在提高技能方面的机会均等；
- 国家保护妇女的劳动与健康，保障的措施是，禁止妇女在繁重和有害工作条件下劳动，国家卫生系统的专门机构免费提供医疗服务，发展学龄前儿童设施以及其他形式的儿童社会教育和抚养；
- 给母性与儿童以物质和精神支持，包括妊娠和分娩补助，婴儿出生补助，病儿

护理、多子女家庭、单身母亲补助，在婴儿满周岁前提供支付部分工资的假期，在社会保障方面给予优惠，等等；

——法律保护妇女权利以反对来自任何个人、企业或组织的任何歧视。

随着苏联国家经济的发展，妇女平等的物质和法律保证也在增长。

1976 - 1980 年，正值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前半期，在此期间，在改善妇女和家庭的社会地位方面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制定了护理病儿事假工资优惠补充办法，增加了国家对自幼残废者的帮助，开始实行对普通学校学生免费供应教科书，提高了国家预算中拨给产科医院、儿童医院的经费标准。在轻纺工业、化学生产部门，以及妇女占其工作人员总数 70 % 的非生产性部门工作的妇女得到了新的工资优惠。采取了措施以完善职业培训并提高她们的技能。

在保护妇女 - 母亲利益的同时，国家给予孕妇及其家庭巨大的物质帮助，以抚养和教育子女。1980 年国家在妇女 - 母亲的社会帮助和儿童的社会服务方面支出的款项超出 1970 年用于同样目的的经费的 1.5 倍。

国家仅在中学教育以及在幼儿园、托儿所、少先队夏令营和儿童校外辅导设施的儿童服务方面支出的经费，就占了国家预算中全部教育经费的 60 % 左右。

苏联家庭，首先是有子女的家庭的日常生活条件正在有计划地得到改善。在 1976-1980 年间，国内建成了 1000 多万套住宅。在住宅建设中正在采用新的标准设计方案，规定要使住宅设计更臻完善，使其十分舒适。仅在 1981 年就有 1000 万左右人获得了新住宅。房租自 1928 年起始终没有变动，目前，包括公用事业费在内，平均占工人家庭收入的 3 %。

自 1982 年起开始实施给有子女的年轻家庭发放无息贷款，用以改善居住条件或购置家具什物，偿还期为 8 年。在生养第二个和第三个孩子时，部分贷款则由企业偿还，偿还的总数额为贷款数额的三分之一。

最近几年采取的社会措施保障了苏联人民福利水平的提高，巩固了妇女的平等地位。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以及苏联 1981 - 1985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要进一步发展人民福利，改善妇女的劳动条件，完善国家帮助家庭的制度。为此目的，就改善有子女家庭的物质生活状况及其日常起居条件、安排休息、增加职业妇女 - 母亲的自由时间、为教育子女和履行家庭及劳动职能创造良

好条件，制定了广泛的综合性措施。 在 1981 - 1982 年，采取了下列措施：

- 规定给予有两个和两个以上子女的职业妇女以额外的假期；
- 增加给单身母亲的物质帮助；
- 规定在婴儿周岁前给予支付部分工资的育儿假，同时，把不带薪的额外假期延长至婴儿满一周岁半，还规定对婴儿出生的一次性补助。

1983 年规定普遍实行支付部分工资的育儿假和婴儿出生的一次性补助；扩大国家东部和北部地区人均收入较少的家庭的子女获得补助的可能性，增加与子女去少先队夏令营有关的优惠。

1984-1985 年将继续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把儿童的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合理地结合起来，改进职业母亲的境况，缩小因有子女而造成的家庭生活水平的差别，并为年轻家庭的日常生活创造良好条件。

苏联妇女为争取和平而斗争

苏联妇女同心同德地支持苏联政府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

她们热烈欢迎在我国通过的宣布战争宣传为反人类的滔天罪行的保卫和平法（1952 年）。她们以极为满意的心情于 1977 年通过了苏联新宪法，该宪法庄严宣布，巩固各族人民安全和实行广泛国际合作的和平政策是苏联国家外交政策的最高目标（第 28 条）。

苏联妇女同心同德地支持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的 80 年代和平纲领。这一文件的意义与威力由于苏共和苏联政府为实现新的和平倡议积极进行活动而更加与日俱增，该倡议已在苏联《避免日益增长的核威胁，控制军备竞赛》的备忘录中，在苏联向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保障安全发展核动力》的建议中作了阐明。

对苏联妇女来说，为争取和平而斗争是始终不渝和每日每时进行的活动。对她们，就象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一样，为争取和平而斗争与为巩固社会主义而斗争是不可分割的。苏联妇女懂得，个人和家庭的幸福、儿童的未来都与国家的命运、国家的成就休戚相关。

苏联和平基金给世界各地的爱好和平力量、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了巨大援助。在各地、各城市、各劳动集体，成立了联合 500 万人左右的 35 万个和平基金促进委员会。基金的积极分子在给劳动者和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而多数共和国和州一级的基金委员会均由妇女担任领导。几乎三分之二的地方基金的积极分子也都是妇女。

目前，苏联和平基金约有 8,000 万参加者，就是说我国几乎每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给予争取和平这一高尚、人道的斗争事业以物质的支持。

苏联妇女认为，用和平与各族人民友谊的精神教育成长中的一代是自己为和平利益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与教育我国青年一代有关的一切——家庭、学前设施、学校、职业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学校、大众交流工具、文学、戏剧、电影——全被吸收来参加这一工作。

在学校——女教师人数占其中 72 %——教学过程使儿童逐渐懂得战争的社会本质，懂得达到和平的现实而非虚妄的途径。教科书有机地包含着旨在培养和平问题上积极的人生立场的思想。例如，十年级的《社会学》教科书强调指出：“今天的和平共处是和平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当代国际关系整个体系稳定的基础。可以深信不疑地说，除了和平共处，别无其他选择。”

在国际合作、和平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是从讲授这些权利和自由开始的，以使学生在整个人生历程中将赖以建设各自品行的坚实基础。这一专门名称为《苏维埃国家与法学基础》的课程在八年级（从 14 岁起）开始学习。

和平精神的教育与给儿童以文明、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相结合。国际友谊俱乐部致力于架设桥梁，与外国同龄人友好往来。这种工作的形式是最为多种多样的。

布拉格世界妇女代表大会（1981 年 10 月）是国际民主妇女运动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1982 年 2 月，在例行的苏联妇女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专门讨论了苏联妇女在实现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关于为反对核战争威胁、争取和平而努力斗争的决议方面所面临的任務。全会与会者声明毫无保留地支持并一致赞同苏共内外政策的列宁主义方

针，指出布拉格世界妇女代表大会是发展国际妇女运动的重要路标。苏联妇女委员会全会的与会妇女表示支持代表大会通过的文件。

全会一致通过了告世界妇女书，书中表达了苏联妇女对世界命运的担忧，并表示愿意与一切积极主张和平、裁军、控制军备竞赛的人士进行合作。

苏联妇女已不止一次地向世界妇女发出呼吁。去年，1981年，苏联妇女委员会曾就伟大卫国战争40周年和联合国裁军日与裁军周而发出呼吁。

苏联妇女努力巩固与国际妇女社会的友好联系。她们积极参加各种国际的和国内的活动，以推动各国人民接近、加强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的事业。在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前夕，在大不列颠举行了苏联妇女委员会、“母亲争取和平”（大不列颠）和“妇女争取制止世界战争”（美国）全国性组织代表的三方会议。这次会议的与会妇女向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发出了呼吁。

苏联妇女委员会支持布拉格代表大会关于把1982年3月8日定为世界妇女反对核灾难危险斗争日的倡议。全国各地举行了群众集会、大会、座谈会，会上通过了号召为保卫和平、争取给儿童以和平的未来而加倍努力的决议。

苏联妇女积极参加了1982年夏举行的斯德哥尔摩—莫斯科—明斯克和莫斯科—维也纳向和平进军的活动，以及其他反战活动。苏联妇女在这些场所发表了演说，针对反动势力企图破坏缓和进程招致的国际局势更加紧张表示了深切的焦虑，并强调指出，必须联合一切志士仁人，共同努力，维护行星上的和平，消除战争威胁。

苏联妇女维持和平的志向反映在报刊文章中——中央和共和国的杂志，其中包括专门为妇女出版的杂志。

用14种外文出版的《苏联妇女》杂志有固定专栏——世界学者论坛“消除地球上生命灭绝的威胁”。在杂志发表文章的有医生、法学家、生态学家、生物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等等。设立论坛的目的在于不断阐明使用核武器的凶险后果，指出论述有限核战争是弥天大谎，中子战争必然会引起灾难，以及绝不允许发动核战争。

由于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1982年7月我国举行了争取和平、反对核威胁的群众活动周。

以国际民主妇联副主席、苏联妇女委员会主席 B.B.捷列什科娃为首的国际民主妇联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工作。她在发言中表达了行星上要求制止军备竞赛、预防核战争威胁的亿万妇女的心声。

苏联妇女参加国家社会政治生活

社会主义民主是苏联生活方式的重要特征。苏联社会的政治制度正朝着公民日益广泛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管理工作、扩大公开性、更充分考虑社会舆论的方向发展。人民代表制正日臻完善，社会各界人士的职权范围在不断扩大。

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日益充分民主化进程发生的同时，苏联妇女参加管理部门的工作范围也在扩大，她们的社会政治积极性也在提高。

苏联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广泛行使宪法赋予她们的选举权和被选入地方、共和国和联盟权力机构任职的权利。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总数的 50 % 左右是妇女。

妇女社会积极性在现阶段的重要标志是她们在国家机构——人民代表苏维埃中有广泛的代表性。1982 年，有 114.6 万名妇女 (50.1%) 被选入地方苏维埃，即达到了参加人数男女各半。

参加苏维埃工作的妇女人数达到如此高的水平，是所有加盟共和国的特点。根据最近一次选举 (1982 年) 的资料，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苏维埃代表中妇女占 50.7%，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2%，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6%，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5%，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1%，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50.2%，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8.1%，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8%，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50.1%，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2%，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50.1%，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6%，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7%，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5%，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9.6%。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 (1979 年的选举)，有 487 名妇女，几乎占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一，在各加盟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中——2,400 名 (36%)，在各自治共和国的

最高苏维埃中——1400名（40%）。妇女代表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中的人数和比例不在不断增长。

在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中，包括外交委员会、青年、卫生委员会中，都有妇女代表广泛参加。她们参与讨论法律草案，通过法律，批准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决定最重大的国内外政治问题。

1976年成立的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妇女劳动与日常生活、保护母性与儿童问题常设代表委员会具有重大意义。该委员会对党和政府就上述问题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各部和各部门均必须听取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仔细研究有关改善妇女和儿童状况的法律草案。在各民族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中，在各州、市和地区，都设有同样的委员会。

既有高度的社会积极性，解决实际问题的国家立场，又受过良好的职业培训，能熟练地解决经济和文化管理问题，掌握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这样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她们对发展社会生产作出了重大贡献，因而也促进了国家今后的进步。妇女参与生产的管理和组织，完成管理工作的各种职能。在国家和管理机构、集体和社会组织管理机构中，妇女约占这一领域职工总数的65%。她们参加了各级管理机关。

目前，有50多万妇女担任工业企业领导和国营农场场长，建设工地和集体农庄、国家管理机构的领导。妇女在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负责岗位上任职。有9位妇女担任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副主席职务，有27位妇女领导着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级工作，其中有工业部、高等和中等专科教育部、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社会保障部、日常生活服务部。

妇女在各级司法机构占有显著地位。有3,763名妇女被选进人民法院（1982年），占苏联人民法官总数的36.5%。在法庭人民陪审员中有405,726名妇女，或者说占人民陪审员总数的54.9%。

社会组织和劳动者群众性联合会是苏联政治制度不可分割的一环，是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吸引更广大的群众参加管理、改善集体主义者相互关系的重要手段。规模最大的群众性联合会在对社会生活不同领域和方面的管理上拥有广泛的权能，具有宪法所确认的立法动议权。

群众组织参加苏联全民国家的活动已为苏联宪法所规定。例如，各级苏维埃进行选举要有它们积极参加。许多组织都派有代表参加各级选举委员会，有权推举候选人并积极行使这一权力。在制定新法令和其他引为准则时要考虑社会组织的意见。

在苏联共产党党员中妇女人数的增长证明了妇女社会积极性的提高。目前在苏共队伍中有 470 多万妇女，即国内全部党员的 27 %。在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上（1981 年），女共产党员有 1329 名代表，或者说占代表总数的 26.6 %。

女共产党员在党的各级机构中占据着领导岗位。她们当中有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苏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有苏共边区委和州委书记，大量妇女担任着党的市委和区委书记的职务。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确认妇女在苏联社会有着崇高的社会地位，并指出进一步把妇女推荐到领导岗位的机会很多。

青年组织是女青年进行社会活动的大学校。在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里，女青年有 2100 多万，占共青团员总数的 52.5 %。与此相应的是，妇女在基层共青团组织书记中超过半数。在共青团区委和市委书记中，每三名就有一名是妇女，在共青团州委、边区委和加盟共和国中央书记中，妇女约占 30 %。

妇女在工会表现的特点是高度积极主动。

在总计 13,100 多万工会会员中，妇女超过半数。在工会最高机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成员中，妇女超过三分之一（36 %）。

在各共和国、边区和州的工会理事会以及监察委员会中，妇女占 47% 强。妇女领导着许多行业工会的中央委员会、共和国和州工会委员会，担任这些委员会的书记职务，成为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下设妇女工作特别委员会。其成员为女工、女职员、女学者和女文化活动家。该委员会以及各企业、组织工会委员会下设的同类委员会的任务是解决劳动妇女关心的重大社会经济问题，其中有劳动和工资、创造有益于健康和安全的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群众文化工作、帮助家庭等。

在联合会、企业、机关、组织的工会委员会及其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妇女占 65.4%，其中，委员会主席有一半以上是妇女。

社会主义民主的表现之一是广大妇女参加人民监察机关的工作。 妇女在 1000 多万人民监察员中占半数。

妇女参加合作社组织也有重大意义。 妇女在消费合作社的入股者中超过半数。 她们被选进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监察委员会。

普通教育的高水平、职业技能和专业知识的不断提高决定了妇女在技术创造上的积极主动性。 有 250 多万妇女是各专业技术协会的成员。 约 18 万妇女被选进它们的领导机构。

妇女积极参加各社会组织的工作：苏联妇女委员会、苏联保卫和平委员会、苏联友好协会联合会等。

苏联妇女在巩固与外国社会人士的友谊和合作方面进行着广泛的社会政治活动。 例如，苏联妇女委员会与 120 多个国家的 250 个妇女组织保持着国际联系，并参加国际间、区域性和各国就世界和平、妇女平等、反对种族隔离及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问题召开的各种会议和代表大会。委员会为保卫妇女和儿童权益，为争取民主、社会进步，为维护世界和平而积极发表意见，给正在为自由和民族独立而斗争的各国妇女和儿童以精神支持和物质援助。

苏联妇女积极参加党、工会、合作社、青年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解决有关国家社会政治生活各方面任务，与此同时，她们还通过这些组织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在各种国际集会上代表着本国的利益。

保障教育领域的平等权利

根据下列原则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实现平等的基本宪法保证之一：

- 全体苏联公民不分性别接受教育一律平等；
- 对青年普及义务中等教育；
- 一切教学机构均为国有与公有；
- 自由选择学习用的语言；用母语或苏联其他民族语言学习；
- 各类教育一律免费，部分学生的生活费完全由国家保障，免费供应教科书，给予大中学生以奖学金保障、各种优惠规定和其他物质帮助；
- 国民教育体制统一，各类学校相继延续，以保障由低往高升学的可能；
- 学习与共产主义教育相结合；
- 成长中一代的学习和教育，与生活、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相联系；
- 男女合校教学，等等。

1980 年国家预算经费中用于社会文化设施和科学的费用共计 988 亿卢布，1981 年则为 1036 亿卢布。

在苏联，对男女均实行普及义务中等教育。国家所有学校均实行男女合校，没有根据性别而区分的教学大纲。1980 年，妇女在高等院校大学生总数中的百分比为 52.2%，在中等专科学校中为 56.9%。

男女在社会和政治活动一切领域，包括在受教育方面一律平等，这就保障了无论全国或各加盟共和国具有高等和中等教育程度的妇女和男子在教育水平上的接近。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每 1000 名职业妇女中有 840 人受过高等和中等（完全和不完全）教育，男子——851 人，而在受过高等和中等专科教育的专家中，妇女则占 59 %。

这样，男女在教育领域的平等在苏联就成了现实。

在受教育与参加劳动方面的机会均等同样也保障了妇女广泛参加科学事业。在全国科学工作者总数中，妇女占 40 %。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条件下，妇女在工程师中所占比例的增长（在工业部门，每两名工程师中有一名妇女）具有重大意义。几乎有 300 万妇女是各专业科技协会的成员。在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

中有 250 多万妇女。

就业平等

在苏联，为实现男女参加劳动的平等权利创造一切条件。苏联法律把妇女参加劳动的平等权利视为她们与男子在劳动权上是平等的，还规定妇女有权享受可以使劳动与母性相结合的特殊劳动条件。苏联妇女参加劳动的权利是由广泛的保证体系保障的。

吸引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受到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鼓励。由于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数量的增长，受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无限可能性，法律禁止在性别上进行劳动歧视，妇女劳动优惠制以及专门措施的实施——妇女在社会生产中所占的比例由 1965 年的 49 % 上升到今天的 51%。

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立足于科学技术进步的社会物质基础的发展所促成的生产过程的机械化与自动化，都要求提高工作人员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技术熟练的水平、专业知识的范围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报酬开始具有决定性意义。

为了培训技术熟练的工人干部，苏联创立了职业技术教学制（日校与夜校），姑娘们在学校里按照自愿选择的职业进行学习。学习期间，学生不分男女均享有奖学金，并由学校供应膳食和服装。

与集中制职业技术教育并行的是，各企业直接按不同职业培训工人，提高他们的技能。为此目的，各企业建立了广泛的短训班、学校、联合职业学校网。

为了给各企业创造条件，使工人不断完善技能，开设了培训和提高工人技能的一年制课程，自 1979 年起又增设了提高妇女技能的课程。

各种形式的生产性教育、提高技能或改学新技能都由企业负担费用。提高技能或改学新技能可由妇女或行政当局和工会组织考虑女工愿望后提议进行。改变女工职业结构的计划的拟订通常是结合熟练的工作的进一步要求进行的，而这首先是为了掌握新技术。

现行法令规定，在职业学习期间，向妇女提供一般与特殊优惠。一般优惠包括：对在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高等和中等专科夜校或函授学校不脱产学习的职工，实行缩短工作周或减少每日工作时间，保留 50 % 工资；给在指定学校学习的学生以带薪假。

1979年，对子女幼小的女工规定了特别优惠：这些女工在工作时间进修和提高技能，在此期间保留工资。

根据1981年的资料，妇女所占比例最高的部门是卫生、体育和社会保险（82%），国民教育（74%），文化（73%）。在工业部门，妇女占职工总数中的49%，在农业部门，占44%。妇女就业最少的部门是交通运输（24%）和建筑（29%）。

苏联始终不渝地采取措施，为实现妇女人人享有劳动权利创造牢固基础。所有受完职业教育的人都有工作保障。由于社会主义生产速度稳步增长，全体妇女与男子一样，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充分就业的保证。技术的进步在我国不是导致失业，相反，而是更充分地把妇女吸引到新的生产部门，吸收到技能要求更高的新的工种中来。

为了改善女工发挥技能的方式并给她们创造更好的劳动条件，所有企业都在采取措施，使手工劳动机械化，并进一步健全妇女的劳动条件。

苏联妇女不仅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而且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包括各种不同的工资形式和工资制、奖金条例等在内的工资组织法，没有性别的区分，因而清除了男女在同样技能水平和劳动条件下所得工资水平的差别。

苏联妇女实施劳动权的特点是，得到的工作有良好的劳动条件，不会危及妇女健康和有碍其履行母性职能。苏联宪法保障妇女的劳动保护与保健。

妇女的劳动保护规定有一整套经济的、法律的、医疗的和技术的措施，由苏联国家执行，以保障妇女获得能把社会生产劳动与母性相结合的劳动条件。

法律禁止因性别而无根据地拒绝录用、在录用时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权利、或规定直接或间接的优先权。

在优先采用妇女劳动的某些工作中，对劳动制度与劳动定额实行区别对待。例如，在纺织工业企业中，降低接近退休年龄（45岁以上）的织布女工、细纱工、卷条工看管车床的定额。对女话务员、幼儿园保育员规定比较少的工作周时数——36小时（而不是按规定的41小时），女医生——30—39小时，等等。

根据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减轻各种家务劳动并代之以社会方式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任务，大大扩展了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的范围，使服务性行业直接靠近工作地点服务。在成千上万的企业中，女工享受着半成品商店、干洗店、理发店之类的服务。

职业妇女自由时间的增加，使她们在教育子女，尤其是教育幼小子女的情况下，有可能采用更合理的工作制的保障。根据妇女——母亲的要求，可在妇女本人所确

定的期限内，给她规定非全日工作制，期满后，她可恢复正常工作制。

母性——妇女的社会功能。国家对家庭的帮助

苏联宪法规定以法律保护母性与儿童，并给予物质与精神支持。

国家对母性保护的保障是设有一系列专门机构——助产院、医院产科、妇科保健所等等，关怀妇女的健康。今天，所有妇女在生育时都有免费获得医疗帮助的保障。

为孕妇和产妇提供的医疗和产科救护网点在逐年扩大。仅在1980和1981年期间，就有1000多所妇科保健所、儿科门诊部和诊疗所开业接诊，今天，这类设施总计已超过24900个。

1979年，全苏妇幼保健科学研究中心开始工作；1980年，全苏新生儿救护中心开始工作。还创建了几所研究母性和儿童问题的科学机构，在国内各城市发挥作用。

有关劳动的立法禁止拒绝录用妇女，禁止以妊娠或哺乳为由，减发妇女工资。不允许按行政当局建议，解雇孕妇和哺乳未满周岁子女的母亲。在孕妇无法胜任本职工作时，可根据医生诊断，在怀孕期间给她调换较轻的工作，而保留原工作的平均工资。

未满周岁子女的哺乳母亲和妇女，在无法完成原工作时，可另换其他工作，在整个哺乳期或在子女满周岁前，保留原工作的平均工资。

必要时，孕妇在妊娠期间可带病假工资到专门医疗机构，或疗养院或孕妇休养所休养。在这种情况下，由企业（组织）行政当局同工会委员会协商，发给免费或优惠条件的疗养许可证，也可给予额外的物质帮助。

职业妇女享有产前产后各8周的孕产假，在此期间按全工资额发给补助金。在非正常分娩或双胞胎和多胞胎的情况下，产后假期为10周。

除孕产假外，在子女满一周岁前，妇女还额外享有领取部分工资的育儿假。同时，在子女满一周岁半前，还给予额外的不带薪假。

这些假期，象孕产假一样，计入总的连续工龄和专业工龄。在上述各种情况下，都给妇女保留工作职位。

除一般工间休息和进餐间隙，哺乳的职业妇女还享有每3小时30分钟的哺乳时间或减少工时一小时的额外休息，额外休息计入工时，按平均工资额发给工资。

1981年，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满12岁的子女并享受不超过28个日历日假期的职业妇女，额外规定每年有三天带薪假和两周不带薪假。

为给妇女在职业活动与儿童教育相结合方面创造更良好的条件，国家不断发展儿童学龄前设施网：托儿所和幼儿园。1981年，其总数已达13万。在1981-1985年期间，计划建设儿童设施290万处。此外，还要发展具有延长学习小组的学校的儿童教育形式，即学生放学以后仍留在学校，由教师和教导员照看，直至家长下班。

在苏联，家庭受国家保护，国家通过下列方式对家庭进行关怀：创立并发展广泛的儿童学龄前设施网，组织并完善日常生活和公共伙食服务，发放生育补助金，给予多子女家庭以补助和优惠，以及其他种种家庭补助和帮助。

自1981年起，对有子女家庭扩大了物质帮助，并规定了新的优惠。除给第四个和以后每个孩子发放补助金的现行制度以外，还对生养第一个以及第二个和第三个孩子实行一次性补助。

对单身母亲则增加给每个子女的补助金并把发放补助金期限延至子女年满16岁，而对不领取奖学金的学生——则延至18岁。

在确定养育5个和5个以上子女的妇女的养老金时，规定有额外优惠。

父亲和母亲对自己的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即使在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也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教育子女问题和家庭生活其他问题由夫妇共同决定。夫妇有义务在物质上互相支持。在妻子妊娠期间和子女出生后一年内，丈夫非经妻子同意无权提起离婚诉讼。

社会消费基金在国家给予家庭的帮助中起着重大作用。各种形式的家庭帮助由社会消费基金负担。1981年，职工从社会消费基金中领取的款项与优惠约为月平均工资的38%。

与妇幼保健和子女学习教育有关的家庭最重要的基本需求将由社会消费基金负担费用作保障。在给有子女家庭以物质帮助的一系列措施中，拥有1500多万儿童入托的学龄前设施中的儿童生活费占主要地位。

家庭可采用下列设施中对自己最方便的一种：日托的、整托的或疗养式的。在农村地区，除常年固定设施，还创办季节性儿童设施。

一个儿童在托儿所一年的生活费要 580 多卢布，而在幼儿园——约 500 卢布。

家长交纳的费用不超过儿童在幼儿园的生活费的 20 %。其余费用由国家补贴，而且，上述支出不包括学龄前儿童设施的建设费用。

给各家庭学龄儿童的帮助则通过普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系统实现。1981-1982 学年，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有 4430 万人。

我国一贯奉行减少家庭用于儿童教育与学习上的费用的方针。自 1981 年起增加了儿童保育院、寄宿学校和其他寄宿设施的膳食经费标准。自 1983 年起在中学各年级实行免费供应教科书。在职业技术学校，200 多万学生把获得中等教育跟获得职业结合了起来。

由于某种原因，例如，住处离学校处，在家无法教育子女，可安排到寄宿学校，儿童在那里可得到膳食、衣着和教科书。

有助于发展儿童能力与志趣、社会积极性和对劳动、科学技术、艺术、体育的兴趣的校外儿童设施，以及儿童文化休息组织，在儿童教育方面给家长的帮助很大。少年馆和少年宫，少年技术人员和少年自然科学家活动站，音乐、美术和舞蹈学校、儿童铁路等 4 万多个这样的设施接待着几百万儿童。这些设施的使用与家庭预算支出无关。设施的一切开支由国家负担。

在假期组织儿童休息对家庭具有重大意义。为此目的，在别墅区组织少先队夏令营和体育运动营，1981 年其总数达 6 万 3 千多个。参加少先队夏令营的许可证的 10 % 免费发放，其余的则减价付款。1983 - 1985 年，规定免费发放一半许可证；另一半，付 20 % 的费用。1982 - 1985 年，规定拨出额外款项，增加疗养院和休养所，供家长携带儿童休息与治疗。

在采取这些方式的同时，国家还直接用现金付款方式对家庭进行帮助。从社会消费基金直接付款正在提高家庭的物质生活水平，解决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的课题。属于现金付款方式的有妊娠和分娩补助、婴儿出生及育儿补助、病儿补助、单身母亲和多子女母亲补助。因失去抚养人而发给的养恤金以及拨给其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残废津贴和养老金附加费也属于直接现金付款。对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较低的家庭按月发给儿童补助。1981 年，提高了按年龄支付的退休金、残废津贴和因失去抚养人而发给的养恤金的最低标准。

妇女的社会保障

由国家和社会设施提供经费的社会保障权，与参加劳动的权利一样，是妇女从物质上得到保障的经济保证，有助于劳工关系的稳定，提高她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一切领域内发挥的作用。

妇女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平等原则反映在男女同酬上。与此同时，在男女同等享受的多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确认妇女享有特殊优惠。

年满 55 岁、工龄不少于 20 年的妇女有权领取养老金。而男子则要年满 60 岁、工龄不少于 25 年（苏联国家退休法，第 8 条）。

对多子女母亲，规定了确定退休金的优惠条件。养育 5 个和 5 个以上子女的妇女在工龄不少于 15 年的情况下从 50 岁开始领取养老金。

1981 年规定，对养育 5 个和 5 个以上子女或 1 个从小残废的孩子的妇女，在工龄不足的情况下，按年龄确定退休金的附加优惠。

领取退休金的人员，无论妇女，或是男子，均可同样享受为高龄老人和残废者设立的各种集体形式的社会保障与服务：养老院、完全由国家供给的疗养院。对于居住在家庭环境中的高龄老人，直接在居住地区组织并发展社会服务形式。对这些高龄老人，送货上门，充分供应他们热的膳食，只收取少量费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日常公用的设备。

苏联国家对从小残废的人以生活补助金的形式按月资助。这些补助金的决定和支付不以其他收入的有无和多寡为转移。

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

在苏联，对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也恪守公约的一切规定。她们与男子的平等地位，有苏联宪法规定给予的一切权利作保障。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也享有苏联法律规定的一切特权和优惠。

她们充分享受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

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从妇女中培训农业工作干部。在高等和中等农业专科学校推广夜校和函授教育，并规定给应试学生以带薪的额外假期。

自由选择职业、免费接受教育，决定了70年代培养农业专家的高等院校内女生人数比例的增加。

在农业工作人员中间，女农艺师、女畜牧学家、女兽医、女经济学家，受过高等教育的占38%，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则占50%。

所有愿意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妇女均有工作保障。在集体农庄的职工总人数中妇女占49%，在国营农场中则占45%。

正在有计划地落实农业部门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措施，从事耕种和收获棉花、甜菜、蔬菜、土豆和其他农作物的农村妇女的劳动条件正因此而得到改善。

农业生产的机械化、集中化和专门化为吸引妇女从事机器操作创造了条件。给女机务人员提供的农业机器具有最完善的坐位和座舱。

按规定，操作农业机器的女机务人员的生产定额比男机务人员低10%，另外休假12天；根据优惠条件，年满50，工龄15年，即可按规定给她们养老金。

在农民生产合作化基础上创建的集体经济（集体农庄）实行的是有保障的现金劳动报酬制，以及因提高计划农作物产量、增加牧场产量和节约经费给予额外报酬的制度。

国营农场（国家企业）的工资和工资级别均由国家统一规定，此外，优质低耗的产品可得到物质奖励。

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现代化农业技术的应用、水利事业、改良土壤、配合饲料工业等一些规模庞大的专业化部门的建立，保证了农业劳动与工业劳动在性质上的接近，大大扩大了农村妇女实现劳动权的可能性，从而完全改变了她们的技能结构。

农业生产的日益变化是农村各类农业工作人员，首先是妇女，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坚实基础。

在农村地区也充分实行了保护妇女劳动的宪法原则。这涉及禁止妇女在沉重而有害的劳动条件下从事劳动。恪守给予母性以特别劳动保护的要求。农村妇女享有苏联法律为职业妇女所规定的各种保障、优惠和社会服务，并不以她们的居住地点和劳动场所为转移：子女补助、孕妇和哺乳母亲的特别优惠，提供带薪和不带薪的妊娠假、产假、育儿假或因子女生病的假期，等等。

在农村地区为全体妇女提供定期的以预防为目的的医疗检查。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农村居民的退休金和补助金、教育和保健费均由国家预算和集体农庄庄员中央社会保障基金支付。1980年集体农庄女庄员的最低标准退休金增加了40%。

为妇女制定了较为方便的工作制度以创造更好的劳动条件。改善妇女从事农业劳动的条件还包括提高女工作人员的日常卫生服务水平并为履行家庭职能和教育子女创造有利条件。

在农村，各种社会形式的儿童教育和日常服务设施也有了广泛的发展。在农村地区，常设性和季节性（夏季）的学龄前儿童设施正在发挥作用，1981年有450万儿童享受了这种服务。对那些其子女在农村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父母，也在推广与城市同样的优惠条件。

随着农村社会服务形式的发展和改善，个人的日常生活方式也在逐步简化和改进。农村地区日常生活的服务范围1981年与1970年相比提高了3.2倍。住宅建设的规模越来越大。仅1976-1980年间集体农庄就建设了5750万平方米的住房面积，1981年则为1130万平方米。

从事农业的妇女的劳动积极性的提高是与她们的高度社会政治积极性分不开的。从村苏维埃到苏联最高苏维埃，在国家一切权力机关中，毫无例外都有农村妇女的代表。许多农村劳动妇女被选进党、团和工会组织的领导岗位，她们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集体农庄苏维埃成员，农村消费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委员，等等。

刑法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法中没有歧视妇女的条例。相反，有一系列刑法准则则是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的。依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34条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相应条款，因与妊娠或哺乳婴儿有关的理由而拒绝录用妇女、解雇或降低她们的工资是犯罪行为。苏联通过的大赦会首先规定赦免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同样，对以下情况规定了刑事责任：强奸、在对妇女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况下非法堕胎、蓄意逃避偿付子女生活费、经营妓院和拉皮条以谋私利、买卖新娘、逼迫或阻拦妇女结婚、男子重婚或多婚等等。

婚姻问题与家庭关系问题

必须指出，在有关婚姻与家庭关系问题上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早在 1917 年 12 月就被苏维埃政权通过的最初几个法令完全废止了。从那时起，一切有关婚姻与家庭的立法行为都毫不含糊和始终不渝地确认妇女与男子在家庭法律关系的一切方面完全平等。此外，法律还规定了特别准则，以保障妇女—母亲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的平等。所有这一切条例在现行法律中也都有反映。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原则中，关于婚姻与家庭问题指出：

“依据苏联宪法所确认的在苏联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他们在家庭关系中具有平等的个人权利与财产权。”（第 3 条）

根据苏联法律，只有结婚双方互相同意，以此表示他们是自由选择配偶，才能结婚。结婚无须获得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同意，这就保障了选择配偶的充分自由。

夫妇——妻子与丈夫——在婚姻中，包括在解除婚约时，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为维护妇女—母亲的利益，法律规定在妻子妊娠期内以及子女出生后的第一年，丈夫有义务赡养妻子而不以后者的劳动能力为转移。

父亲和母亲对自己的子女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即使在父母亲婚约解除之后，这些权利也仍然平等。如果子女为非婚生子女，父亲身分是通过父母亲共同向札格斯（民事登记处）机关递交有关申请确定的或是由法院判决确定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父母亲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也依然完全平等。

父母亲的权利若与子女利益发生冲突可以不行使。在决定有关子女的任何问题。例如给子女选择名和姓，决定子女随分居的父母哪一方生活的问题，确定分居的父亲或母亲参与子女教育以及与其联系的方式等等，子女利益首先要加以考虑。

妇女有权自己决定子女的出生问题。如果她不想有孩子，她有权流产，国家医疗机构免费施手术。妇女也可在专门的妇科保健所免费获得意见、指点和避孕药物器具。

与男子一样，妇女也有权作儿童的监护人、照管人或收养人，并在履行这些义务时享有同等的权利。在苏联，只在有利于儿童的情况下才允许收养孩子。在确定监护和照管、挑选监护人和照管人时，首先要遵循儿童的利益。

丈夫和妻子在婚姻引起的个人和财产权利方面完全平等。结婚时，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一方的姓作为共同的姓，可以是丈夫的姓，也可以是妻子的姓。配偶双方还有权保留各自婚前的姓。

离婚时，采用丈夫姓的妻子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保留该姓或申请改回她婚前的姓，丈夫无权反对妻子保留结婚时赋予她的姓。

结婚并不限制包括妻子在内的配偶双方自由选择职业、工作和居住地点。配偶一方住地的变更对另一方并不构成随后的义务。

配偶双方对结婚期间积蓄的全部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每一方都同样有权占有、使用和处置全部财产。即使在配偶一方忙于照料子女、操持家务或因其他原因没有独立工资收入时，这些权利也仍然平等。

属于配偶婚前的财产仍然是他们个人单独的所有物。配偶一方，无论是丈夫，或是妻子，均可独立处置属于个人的财产。

* * *

中央和各共和国机关报：《真理报》、《消息报》、《劳动报》等等广泛报道了苏联批准该公约的情况。国家报刊在各自的版面上就我国通过公约一事发表了详细的述评。苏联妇女委员会机关刊物《苏联妇女》开辟了《平等·发展·和平》专栏，经常发表苏联和其他国家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妇女状况的材料，报道国际妇女运动、妇女为争取民族独立与和平而作的斗争。

以上所引材料证明，苏联政府完成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